第十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宗旨:

為持續累積臺中市的文學能量,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本(110)年舉辦第十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,規劃多元徵選文類,開放書寫題材,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來呈現文學豐富的面向,激發創作的動能,並出版及保存優良文學作品。貳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 指導單位:臺中市政府
- 二、 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:文訊雜誌社
- 四、協辦單位:中央書局、紀州庵文學森林、Readmoo 讀墨 參、徵選類別:
 - 一、參選者資格:徵稿對象不拘(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,海外 民眾亦可參加,惟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),本局及承 辦單位所屬員工及三親等(含)以內親屬不得參加。
 - 二、 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,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, 追回獎金、獎座(狀),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,並保有法律 追訴權,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:
 - (一)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 - (二)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 - (三)已輯印成書。
 - (四)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 - (五)在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,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 獎。
 - (六)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 - 三、 徵選主題:主題不限。
 - 四、 作品規格: (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,但每類以一篇為限。 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,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)
 - (一)小說:8000~12000字。
 - (二)散文:3000~4000字。
 - (三)新詩:30~40行。
 - (四)古典詩:須創作組詩(4首為一組),限絕句或律詩組詩, 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
- (五)臺語詩:20~30 行(以臺語為創作文體者應使用教育部 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)。
- (六)客語詩:20~30 行
- (七)童話:3000 字以內。
- (八)國高中職生散文:國中組 800~1200 字、高中職組 1600~2000 字。

肆、報名方式:

- -、請至本局網站(<u>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</u>)或活動網站(<u>https://www.tla.taichung.gov.tw/site</u>)下載報名表(含著作權授權書)。
- 二、 文學創作獎採紙本報名方式,參選者應繳交文件如下:
 - (一)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,並請簽名。
 - (二)參選作品紙本一式六份。
 - 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,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所在 國身份證明文件)。
 - (四)報名「國高中職生散文」類別者,
 - 1. 在學學生請另附學生證影本(須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。
 - 2. 應屆畢業生則請另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五)作品及相關資料郵寄至「100012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 號B2 第十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,請於信封上註明參 加徵選之「文類」,一律以掛號郵寄。
- 三、文學創作獎作品以電腦繕打者,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,直式橫書,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,編列頁碼,長邊裝訂。以手寫投稿者,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投稿請自留底稿,恕不退稿,報名後作品不得要求刪修或置換。

四、 補件程序:

參選者如須補繳紙本文件(如報名表、作品、身分證明影本等), 承辦單位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,並 視為自行送達。參選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 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,以備承辦單位通知。參選者應於接 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(以郵戳為憑),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「100012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B2 第十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補件編號」(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告知參選者)補齊,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。

伍、收件日期:

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至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止(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
陸、評審:

- 一、 資格審查:依據本簡章審定。
- 二、文學創作獎作品審查: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 決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,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 各類得獎名額。

柒、獎勵:

一、 文學創作獎: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:

(一) 小說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9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7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3萬元,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散文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10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7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 名),獎金新臺幣5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2萬元,獎狀乙紙。

(三)新詩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8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5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3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,獎狀乙紙。

(四) 古典詩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8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

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5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3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,獎狀乙紙。

(五) 臺語詩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5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3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2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1萬元,獎狀乙紙。

(六) 客語詩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5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3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2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1萬元,獎狀乙紙。

(七) 童話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5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4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3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,獎狀乙紙。

(八) 國高中職生散文

1. 國中組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1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 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7仟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5仟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(5名),獎金新臺幣2仟元,獎狀乙紙。

2. 高中職組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1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7仟元,獎狀乙紙。

捌、公布及頒獎:

- 一、預計於110年11月在本局及活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(另以電子 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)。
- 二、預計於110年擇期舉辦頒獎典禮,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 玖、出版:

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專書,並致贈得獎者每人5冊。 壹拾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並授權本局 於該著作存續期間,於公益用途下,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 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 得撤銷此項授權,且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二、 參選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,或作品字跡(體)潦草、 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,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- 三、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,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,取 消其得獎資格;損害第三人權利者,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 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、權益受損,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 他應負之責任。
- 四、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,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- 五、 報名參選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投稿作品 一律不退還,請自行另留存稿件文本。
- 六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 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,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 所得稅申報,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,010 元,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代扣 10% 稅額;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 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 扣繳 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若 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,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, 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- 七、 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

審管轄法院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補充,並公布於本局及活 動網站。

第十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創作獎】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
報名類別 (選一文類勾選,如欲參加二 項以上之文類,每份作品需 各填1張報名表)	□小說 □散文 □新詩 □古典詩 □童話 □臺語詩 □客語詩 □國高中職生散文:國中組 □國高中職生散文:高中職組		
字數(行數)請務必填寫 (詩類作品填寫行數,其它文 類填寫字數)	字數(行數):	字(行)	
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,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,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			
作者姓名		筆名	
身分證字號		·	
(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)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	
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地址)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個人經歷及創作簡歷			
(請勿超過 300 字)			
身分證/戶口名簿/有效護照/學生證影本			
身分證/戶口名簿/有效護照或所在國身		身分證/戶口名簿/有效護照或所在國身份	
份證明文件/學生證影本		證明文件/學生證影本	
正面黏貼處(請浮貼)		背面黏貼處(請浮貼)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第十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所載各項規定,並聲明下列事項:

- 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- 遵守本簡章規定,擔保參選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,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, 經查證屬實,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擔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.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,如獲獎,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 出版權(含電子書)則為本人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有,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、 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,有發表及印製權利,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- 4. 本人同意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,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。

聲明及授權人: 法定代理人: 日期:110年 月 日

(親筆簽名) (未滿 20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)